



臺灣澎湖地方檢察署新聞稿

發稿日期：112 年 5 月 5 日

連 絡 人：主任檢察官蘇恒毅

連絡電話：06-9211699

本署偵辦澎湖縣議員涉嫌詐領助理費案件 法院裁定被告歐○○等 2 人羈押禁見

本署黃政德檢察官於今年 3 月下旬偵辦澎湖縣議員即被告歐○○等人涉嫌詐領議員助理費一案，原經法院諭知被告歐○○及其配偶顏○○分別具保新臺幣 100 萬元、80 萬元。然經專案團隊鍥而不捨持續追查，於昨日(112 年 5 月 4 日)再度傳訊被告歐○○等人。由檢察官訊問完畢後，認被告歐○○、顏○○、蘇○○等 3 人涉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2 款利用職務上機會詐取財物罪、刑法第 214 條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犯罪嫌疑重大，並因其就關鍵情節前後供述有重大出入，且說詞與相關人證、物證均有不符，認被告三人有勾串之事實與勾串證人之虞，故予以當庭逮捕，再行向臺灣澎湖地方法院(下稱澎湖地院)聲請羈押禁見。經澎湖地院於昨日晚間裁定被告被告歐○○及其配偶顏○○羈押禁見，被告蘇○○則諭知請回。